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教学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

乙 方：陕西诺信创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9.15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

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三路以南, 高新路以东

乙方：陕西诺信创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以北 3 号橡树星座第一幢 2 单元 7 层
20702-17 室

法定代表人：桂谦

联系方式：18628481996

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教学及办公家具，确定 陕西诺信创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学生桌	650mm× 450mm, 高度 64cm~79cm 共 5 阶段	博弘	600 张	220.00	132000.00
2	学生椅	座高 360/400/450m	博弘	600 张	175.00	105000.00



		m				
3	学生储物柜	310*390*500, ±5mm	托普拉	600 门	157.00	94200.00
4	洁具柜	800*400*1200, ±5m	博弘	10 组	750.00	7500.00
5	图书架	800*400*1600, ±5mm	博弘	10 组	1130.00	11300.00
6	地台	定制	博弘	10 组	3100.00	31000.00
7	隔断	1500*1500*44, ±5mm	博弘	40 组	460.00	18400.00
8	办公桌	1500*700*750, ±5mm	博弘	40 组	665.00	26600.00
9	边柜	800*400*725, ±5mm	博弘	40 组	680.00	27200.00
10	办公椅	常规	博弘	40 把	430.00	17200.00
11	三门更衣柜	900*500*1850, ±5mm	博弘	14 门	1100.00	15400.00
合计						485800.00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 4858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费、原厂维修保养服务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进度款,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货物结算: 乙方持货物验收合格单, 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 与甲方结算。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质保期: 5 年。

五、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对于由于产



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对其所提供家具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 长期提供维修服务, 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2、服务响应时限: 7X24 小时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3、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 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产品等进行巡检, 做好巡检记录。

4、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 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5、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 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乙方来承担。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其它资料。

(二) 培训: 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 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所到产品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3、乙方保证合同所有产品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4、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检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5、产品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5、验收依据：

5.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5.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质保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



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厂维修保养服务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监督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西安高新区第三初级
中学

地 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
三路以南, 高新路以东



乙方：(公章) 陕西诺信创联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以北 3 号橡树星座第一幢 2 单元 7 层
20702-1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付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桂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丈八北路支行

账 号：103700989881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5日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5日

